

证券代码：871320

证券简称：奇异互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2801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9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实际聘期及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理”）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签署保理合同，公司向平安保理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保理期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斌及其配偶牟其方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萌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额度及其他事项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上述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斌及其配偶牟其方为本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照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李伟斌、广州同捞同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豁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余萌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拟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签署保理合同，向平安保理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保理期间为自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斌及其配偶牟其方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额度及其他事项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上述事宜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斌及其配偶牟其方为本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照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李伟斌、广州同捞同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豁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非关联方陈曼借款 18,000,000 元的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 2 年。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1]。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运转，公司预计继续向非关联方陈曼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元的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 2 年。实际利率、借款期限等具体事项以签署合同为准。本次所得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骆佩欣，尹艺婧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